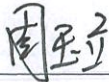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 <u>CNAS 评审费</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u>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周玉立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材料物理与化学
	工作单位：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采购需求论证 苏州检测中心自 2009 年获得 CNAS 认可资质以来，始终按照每两年一次复评审的管理要求持续保持体系有效运行。本次采购旨在落实本周期内 CNAS 认可复评审工作，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审服务机构，保障检测中心管理体系持续符合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及相关应用领域要求。采购需求明确、合理，符合实验室体系维护及合规运行的实际需要。 二、单一来源采购适配性分析 CNAS 认可复评审工作涉及对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能力、人员资质、设备溯源、环境条件等全要素的系统性审查，对服务提供方的专业权威性、行业经验及对实验室历史沿革的了解程度要求极高。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作为 CNAS 认可

	制度的唯一实施机构，负责全国范围内实验室认可评审工作的组织与委派，具备法定唯一性。任何第三方机构均不具备 CNAS 认可评审的法定权限及相应技术组织能力。 苏州检测中心若由其他不具备认可资质的机构提供服务，将无法获得 CNAS 官方认可的评审结论，直接影响认可证书有效性。因此，本次采购符合《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中“需从特定主体采购，否则无法实现采购目的”的直接采购条件，满足“有效供应商仅有 1 家”的单一来源情形。 三、单一来源采购合规性说明 本次采购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及苏州检测中心相关《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属于非招标采购中的直接采购范畴。由于 CNAS 认可复评审服务在制度设计上具有唯一的法定实施主体，不存在可供选择的替代供应商，完全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合规情形。采购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符合中心制度及上级单位管理要求。 综上，同意本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为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 <u>CNAS 评审费</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u>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杨书瑜
	职称：工程师
	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作单位：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采购必要性 为维持苏州检测中心 CNAS 认可资质的持续有效性，需按每两年一次的管理要求按期开展复评审工作。本次采购服务于本周周期认可复评审，是保障检测报告公信力及实验室合规运行的关键支撑，采购需求明确、符合实际业务需要。 二、单一来源理由 CNAS 认可复评审工作具有法定唯一性，必须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统一组织并委派评审组执行。该机构是制度框架下唯一具备认可评审权限的主体，无其他替代供应商。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具有 CNAS 官方效力的评审服务，一旦引入将直接导致复评审结果无效，严重影响中心正常运营。综上，有效供应商仅有 1 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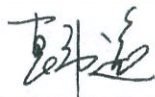
	三、合规性结论 本次采购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苏州检测中心《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关于直接采购的相关规定，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合规情形，流程规范、依据清晰，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为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杨书瑞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 <u>CNAS 评审费</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u>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韩逸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材料加工
	工作单位：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采购必要性 苏州检测中心 CNAS 认可资质需每两年接受一次复评审，本次采购旨在按期完成本周期复评审工作，确保实验室管理体系持续符合 CNAS-CL01 认可准则要求，采购需求真实、合理，是维持检测中心法定资质的必要举措。 二、单一来源理由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是经国家认监委授权的唯一国家认可机构，全面负责 CNAS 认可评审的组织实施与结论认定。复评审服务具有法定专属性，其他任何机构均不具备相应授权及技术组织能力。若选择其他供应商，所获评审结论将不被 CNAS 承认，导致认可资质失效。因此，有效供应商仅有 1 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三、合规性结论

	本次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及苏州检测中心《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直接采购情形，程序合规、依据充分，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为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